

## 稅務新聞 102-0328

- 一、「差 1 天，差很大」，公司逾期 1 天申報就喪失適用盈虧互抵的機會。
- 二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自 7 月 1 日起開始查核信用卡刷卡機移供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問答／月績未達開發票標準 不須變更為查定。
- 四、問答／賣金條金飾免營業稅 仍應開發票免受罰。
- 五、陸白領來台 每家企業限 10 人。

## 一、「差 1 天，差很大」，公司逾期 1 天申報就喪失適用盈虧互抵的機會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申報者，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的規定，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 10 年各期虧損，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，再行核課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公司要適用盈虧互抵，上述法定要件缺一不可，縱然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但是逾期申報案件即使只逾 1 天，即不能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的規定，所以差 1 天，差很大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為 101 年 5 月 31 日，甲公司卻在 101 年 6 月 1 日才完成結算申報，並自行列報課稅所得額為 600 萬餘元（當年度全年所得額 1,500 萬餘元，扣除前 10 年虧損 900 萬餘元），案經國稅局查核發現該公司逾期申報，乃否准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的規定，重新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1,500 萬餘元，並補稅 153 萬餘元。

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應注意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（若遇最後 1 天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下 1 個上班日）辦理結算申報，不要因為逾期 1 天申報而造成莫大的損失，並請隨時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沈稽核 06-2298067

彙總編號：10203-1705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 二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自 7 月 1 日起開始查核信用卡刷卡機移供他人使用

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：為杜絕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，並收取不法利益，及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，維護租稅公平，將自今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執行信用卡刷卡機移供他人使用之專案查核作業。

該所透露，目前已鎖定轄內 60 多家營業稅稅籍檔為單一機構卻申裝多台刷卡機之業者，列為重點查核對象。執行專案期間，查核人員將至營業地址現場稽查，如申請多台刷卡機，而與營業稅申報情形不相當或未裝設於營業處所者，將請業者提出說明，必要時將不排除進一步向收單機構甚至消費者訪查蒐集相關資料，以掌握被隱匿之營業地點及實際負責人，如發現有營業人涉嫌逃漏稅捐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並將依法究辦。

基於愛心辦稅，該專案輔導期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，該所呼籲營業人，如有移用信用卡刷卡機涉及逃漏稅情事者，請於輔導期間內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，以免受罰。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# 三、問答／月績未達開發票標準 不須變更為查定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3.03.28 04:24 am

台南市佳里區陳小姐詢問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最近因營業狀況不好，銷售額未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（平均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），可否變更為查定課徵營業稅？

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：營業人如其營業規模已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，且具有記帳及申報能力，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嗣後倘營業狀況不佳，致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者（平均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），可按其實際營業狀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，無須變更為查定課徵，以利推行使用統一發票制度。

【2013/03/2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問答／賣金條金飾免營業稅 仍應開發票免受罰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3.03.28 04:24 am

永和區荊先生問：銀樓業者出售金條，是否應開立發票予買受人？

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0點規定，金條、金塊、金片、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，免徵營業稅。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法規定，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5%罰鍰。依上開規定銀樓業者出售金條等相關產品，雖免徵營業稅仍應開立發票予買受人。該所提醒，使用統一發票之業者，有銷售免稅之貨物，雖免徵營業稅，仍應開立統一發票，否則被查獲除補稅外，並論處行為罰，得不償失。

【2013/03/2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五、陸白領來台 每家企業限 10 人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葉小慧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3.28 04:24 am

行政院本（3）月 15 日核定，台資跨國企業可比照外商跨國企業，調動集團內部陸籍人才來台，可停留 3 年，預訂 4 月初上路，內政部與經濟部昨（27）日指出，初步規畫將配套停留 1 年以上，每家企業最多 10 人。

勞委會主委潘世偉表示，避免開放台資跨國企業陸籍白領來台，可能影響國內青年就業機會的疑慮，建議開放初期訂定人數限制外，還要審查該人員在大陸地區的薪資標準，避免出現「假白領、真藍領」來台的現象。

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稍後受訪時回應，將要求台資跨國企業針對來台的陸籍幹部，「提供薪資證明」。至於是否比照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來台的 4 萬 7,971 元限制或更高，勞委會並無具體建議，若比一般外籍白領薪資更高，「樂觀其成」。

2010 年立委曾踢爆洋華科技「假白領、真勞工」，引進陸籍勞工，這次內政部修訂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服務許可辦法」，開放台資跨過企業調動集團內部陸籍幹部來台，昨天再度引發立委質疑。

潘世偉強調，目前並無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「工作」，也未曾核發大陸地區人民的工作許可。大陸人士來台工作主要受兩岸關係人民條例規定，可來台從事商業往來或促進交流，而非以工作為目的的相關活動。

經濟部指出，現行辦法適用對象限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的跨國企業，設在台灣地區且設有營運總部的台資跨國企業卻不能一體適用，不利企業進行產業投資布局、內部人才調度及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【2013/03/2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